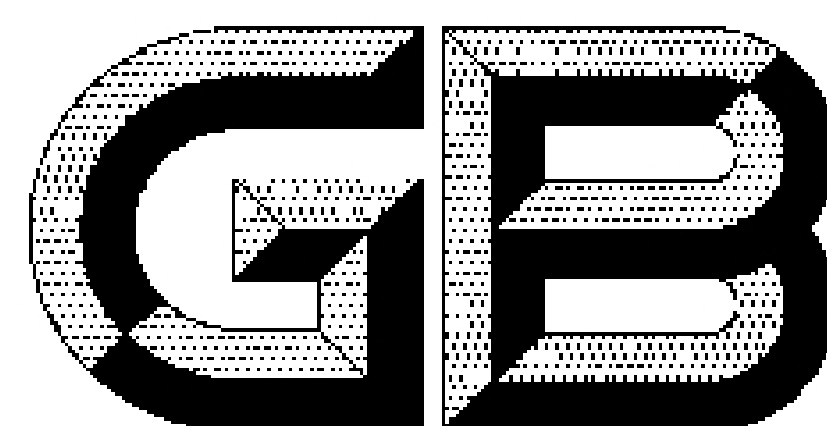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189—2018

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猪

Directives for standard formulation of domestic animal breeds—Pig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畜牧总站、华中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榜、赵小丽、向胜男、武玉波、于福清、王树君、彭中镇、王荃、李竞前。

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品种标准的编写结构、要素起草、指标取值、测定群体与样本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的品种标准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 NY/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医发〔2010〕33号)

3 编写结构

编写结构包括:封面、目次、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品种来源及特性、体型外貌特征、成年体重体尺、生产性能(繁殖性能、生长发育、肥育性能、胴体性状、肌肉品质)、测定方法、种用基本要求、品种照片。其中,目次、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其他为必备要素。

4 要素起草

4.1 封面

封面应给出标示标准的信息,包括:标准名称、英文译名、层次、标志、编号、国际标准分类号(ICS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备案号(不适用于国家标准)、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不同层次标准的具体格式按照 GB/T 1.1—2009 中附录 I 的规定编写。猪品种标准封面左上角的 ICS 号为 65.020.30,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为 B 43。

4.2 目次

标准文本不超过 20 页的可不选此要素。表述格式应按 GB/T 1.1 的规定执行。

4.3 前言

前言不应包含要求和推荐,也不应包含公式、图和表。前言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内容:

- a)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其表述形式如下: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b) 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给出被代替的标准(含修改单)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 c) 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信息。国家标准提出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业行业标准提出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的归口单位是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表述时应给出技术委员会的国内代号,并加圆括号。标准提出和归口单位信息表述形式如下:
 -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或“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提出。”
 -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 d)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当存在多个起草单位或多位起草人时,不同起草单位或起草人之间用顿号隔开,具体表述形式如下:
 - “本标准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e) 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其表述形式如下:
 -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GB/T ×××—××××。”

4.4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包括品种的中文名称和英文译名。品种名称应是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或认定的品种名称。

4.5 范围

范围应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范围的陈述应简洁,不应包含要求。标准化对象和标准适用性的表述形式如下:

- “本标准规定了×××(品种名称)的品种来源和特性、体型外貌特征、成年体重体尺、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及种用基本要求。”
- “本标准适用于×××(品种名称)的鉴别。”

4.6 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清单,这些文件经过标准条文的引用后,成为标准应用时必不可少的文件。

示例:

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了行业标准 NY/T 821,表述形式如下: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4.7 品种来源及特性

4.7.1 地方品种

至少应对该品种原产地及中心产区(范围最小到县级行政区)、主要特征特性进行说明。有区划调整的,以现名称为准,原地理名称后附括号说明。表述形式如下:

“×××(品种名称)原产地为××省××市××县或区(原为××省××市××县或区),中心产区为××市××县或区(原为××市××县或区)。属×××型地方品种,具有××××××特性。”

对于具有多个类群的品种,若原产地及中心产区、主要特征特性存在差异,应分类群逐一进行描述。

4.7.2 培育品种

至少应对培育品种的产地、主要特征特性、使用的育种素材、培育过程及其血缘比例进行说明。表述形式如下:

“×××(品种名称)育成于×××省×××市×××县或区,具有×××××××、×××××××的特性,使用的育种素材包括×××(品种名称)和×××(品种名称),经历了×××××××、×××××××、×××××××等阶段,其中×××(品种名称)血缘比例为×%,×××(品种名称)血缘比例为×%。”

4.8 体型外貌特征

应准确描述×××(品种名称)的体型外貌,描述顺序如下:毛色、体型、头部、躯干、肢蹄、乳房发育、生殖器及尾部,以及其他典型特征,同时提供用作参考的品种照片。

其中,毛色可描述为全白、全黑、棕红、黑白花、花斑、两头乌、六白、白肩带等;体型可描述为大型、中型、小型;头部主要描述头型、额部形状、耳型等;躯干主要描述躯干、背腰、腹部、臀部等部位特征;肢蹄主要描述四肢的长短、粗细、结实程度、系部特征和蹄部特征;乳房发育主要描述有效乳头对数、分布与排列、乳头形状等;生殖器及尾部主要描述外生殖器、尾巴长短、尾根部的粗细及形状等。

4.9 成年体重体尺

对成年公猪(23月龄~25月龄)、成年母猪(第三胎、妊娠两个月)的体重和体尺进行测量,其中体尺指标至少应包括体长、体高和胸围。

4.10 生产性能

4.10.1 繁殖性能

至少应对母猪的初情日龄、适配日龄及体重,头胎、二胎、三胎及以上母猪的总产仔数、产活仔数,初生窝重、断奶日龄及窝重进行描述;对公猪出现性行为日龄、适配日龄及体重进行描述。

4.10.2 生长发育

按性别分别描述,地方品种至少应包括初生重、断奶重、4月龄体重,培育品种至少应包括初生重、断奶重、6月龄体重。同时应标明生长发育期间营养水平(消化能××MJ/kg~××MJ/kg、粗蛋白质××%~××%)。

4.10.3 肥育性能

至少应对肥育起止日龄和体重、日增重、饲料转化率和肥育结束时活体背膘厚进行描述,同时应标明肥育期间营养水平(消化能××MJ/kg~××MJ/kg、粗蛋白质××%~××%)、饲养方式及条件。

4.10.4 胴体性状

至少应对宰前活重、胴体重、胴体长、屠宰率、平均背膘厚、眼肌面积和瘦肉率进行描述。

4.10.5 肌肉品质

至少应对肉色、pH 值、滴水损失、肌内脂肪含量和大理石纹评分进行描述。

4.11 测定方法

在标准文本中提到的指标应采用行业内相关标准中的方法测定,如果没有相应的标准,应直接在文本中描述测定方法。猪品种标准在编写过程中,至少测定方法中可引用 NY/T 820、NY/T 821、NY/T 822、NY/T 823、NY/T 825 标准,表述形式如下:

- 成年体重和体尺测定按照 NY/T 820 的规定执行。
- 繁殖性能测定按照 NY/T 820 的规定执行。
- 生长发育测定按照 NY/T 820 的规定执行。
- 肥育性能测定按照 NY/T 822 的规定执行。
- 胴体性状测定按照 NY/T 825 的规定执行。
- 肌肉品质测定按照 NY/T 821 的规定执行。

4.12 种用基本要求

种用基本要求至少应包括对体型外貌、健康状况、来源、性能和相关证书的要求,其表述形式如下:

- a) 体型外貌应符合本品种特征;
- b) 无遗传疾患和损征,健康状况良好;
- c) 种用个体耳号清晰,来源清楚,系谱档案准确齐全;
- d) 种用个体或双亲经过性能测定,主要经济性状的资料齐全;
- e) 有种猪合格证,按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规定出具检疫证书。

4.13 品种照片

品种照片在标准文本中是体型外貌章节的补充,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存在。品种照片在体型外貌章节的文字表述形式如下:

“×××(品种名称)品种照片参见附录×。”

应是成年公、母猪个体照片各 3 张,分别是头部、侧面和尾部照片。照片选择的个体应能代表本品种的典型特征,如该品种具有多个类群时,每个类群的公母个体各 3 张。照片的具体要求如下:

- a) 头部照片:正面头部照,并占据相片的 2/3;
- b) 侧面照片:种猪个体的标准侧面照,拍侧面正像,俯仰角和侧角不大于 15°;
- c) 尾部照片:正面尾部照,并占据相片的 2/3;
- d) 各部位的照片分辨率要能满足出版的需要,不逆光,若是数码相机拍照,像素应达 500 万以上。

5 指标取值、测定群体与样本数要求

各项指标数据均以平均数±标准差表示,统计的原始数据在编制说明中给出。测定群体与样本数要求见表 1,测定数据应为近 5 年的数据。

表 1 测定群体的样本数要求

指 标	测定样本数
成年公猪体重和体尺	≥20 头
成年母猪体重和体尺	≥60 头
繁殖性能	≥60 头 ≥300 窝
生长发育	≥60 头
肥育性能	≥60 头
胴体性状	≥30 头
肌肉品质	≥30 头

